

董事會謹將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的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更改財政年度終結日

由於財政年度終結日最近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呈覽的財務報表及本董事會報告書涵蓋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主要業務及業務經營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編列於第132至134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的分析編列於第64至68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第3條內。

業績、盈利分配及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業績編列於第51頁的綜合損益賬內。

是期內的盈利分配及儲備變動情況，編列於第105至107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第31條內。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2.5仙已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派發。董事會現建議在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派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末期股息每股10.0仙，予在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名列股東登記冊內的股東，此項建議已在財務報表內披露。

固定資產

在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的固定資產變動情況編列於第79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第13條內。

捐款

本集團於是期內的捐款總額為港幣七百一十萬元。

董事

在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吳光正先生、李唯仁先生、吳天海先生、徐耀祥先生、歐肇基先生、張培明先生及丁午壽先生。

張培明先生和李唯仁先生將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彼等皆符合資格，願意應選連任。於快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卸任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僱主不得在一年內於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將其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合約利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終結日或本財政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在本財政期間內，並無有關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任何合約存在或經由本公司訂立。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在本財政期間內，除按照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有線寬頻」)的認股獎勵計劃(「有線寬頻計劃」)曾授予(其中包括)有線寬頻或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行政人員／僱員(其中一人在本財政期間內出任本公司董事)有關認購有線寬頻普通股股份的認股權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它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根據該有線寬頻計劃的規例(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制約或修改)，發行有線寬頻股份的認購價及可行使有關認購權的期間，皆由有線寬頻董事會決定，惟有關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有線寬頻股份在發出認購建議前緊接的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的80%，而行使認購權的有效期間則不得超逾由賦授認購權之日起計的十年期限。在本財政期間內，有線寬頻並無根據有線寬頻計劃發行其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任何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財政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是期財務報表經由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已經屆滿，惟符合資格，願意應聘連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引致的空缺。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陳永生

香港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公司補充資料

(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簡介等事宜

(i) 董事

吳光正，*GBS, JP 主席 (61歲)*

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曾出任本公司的主席，自二〇〇二年復任本公司的主席職位。他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委員兼主席。他亦為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會德豐地產」)及新加坡的會德豐地產(新加坡)有限公司(「會德豐地產新加坡」)的主席。

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他多年來積極參與本地及國際的社區及有關事務，並出任多項政府委任的公職。他自二〇〇七年六月起獲委任為策略發展委員會非官方成員，一九九五年至二〇〇〇年期間出任醫院管理局主席，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主席，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七年獲政府委任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他曾任香港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主席，負責管理彼與政府於一九九四年聯合捐贈的基金。他亦曾於一九九一年出任英國威爾斯親王工商俊彥團副主席，並曾出任JPMorgan Chase & Co.、英國國民西敏寺銀行、意大利國家勞工銀行、法國Elf石油集團及美國通用電氣集團的國際顧問委員會董事。吳先生於澳洲、香港及美國多間大學均取得榮譽博士學位。

李唯仁，*高級副主席 (78歲)*

李先生自一九六九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一九九六年出任主席，其後於二〇〇二年卸任本公司主席一職，改為出任本公司的高級副主席。他亦為九龍倉的高級副主席、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海港企業」)的主席，以及九龍倉中國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董事。此外，他亦為會德豐地產和Joyce Boutique Holdings Limited(「Joyce」)的董事。

吳天海，副主席 (55歲)

吳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一九九五年出任副主席。他亦為九龍倉的副主席兼常務董事、有線寬頻及九倉電訊有限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Joyce及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的主席。吳先生為香港總商會理事會成員。

徐耀祥，執行董事 (61歲)

徐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二〇〇三年出任執行董事。他亦為Joyce、會德豐地產及會德豐地產新加坡的董事。徐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歐肇基，OBE 董事 (61歲)

歐先生自二〇〇二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委員兼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委員。

歐先生是一名資深銀行家，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〇〇二年四月期間擔任新加坡的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他現任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和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

歐先生曾接受專業會計訓練，乃英國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張培明，董事 (79歲)

張先生自一九六九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他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丁午壽，SBS · JP 董事 (65歲)

丁先生自二〇〇三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委員。丁先生亦為公眾上市公司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開達實業有限公司的主席、新洲印刷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時代零售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現任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及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丁先生為香港總商會會員、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此外，他亦分別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委員及廣東省委員會委員(越秀區)。

附註：本公司確認已收到了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依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之獨立性而交來的書面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維持彼等的獨立性。

(ii) 高級經理

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由名列於上文(甲)(i)項內的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直接負責，彼等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乙)董事的股份權益

茲將本公司董事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旗下三間附屬公司，即九龍倉、有線寬頻及會德豐地產的股本實質權益(全部皆為好倉)，和涉及的股份分別佔該四間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臚列如下：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權益性質
本公司		
吳光正	1,204,934,330 (59.3023%)	8,847,510股個人權益 200,865,142股法團權益及 995,221,678股其它權益
李唯仁	1,486,491 (0.0732%)	個人權益
吳天海	300,000 (0.0148%)	個人權益
張培明	8,629,575 (0.4247%)	法團權益
九龍倉		
李唯仁(附註(5))	686,549 (0.0280%)	個人權益
吳天海(附註(5))	650,057 (0.0266%)	個人權益
有線寬頻		
李唯仁	68,655 (0.0034%)	個人權益
吳天海	1,065,005 (0.0528%)	個人權益
會德豐地產		
李唯仁	2,900 (0.0001%)	個人權益

附註：

- (1) 上述列於吳光正先生名下為「其它權益」的995,221,678股本公司股份，乃代表歸屬於若干信託資產內的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內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若干條文，吳光正先生被當作佔有該權益。
- (2) 上述列於各有關董事名下作為「法團權益」的股份權益，乃彼等分別有權於有關法團各自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被視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該等法團所佔有的權益。
- (3) 上述列於吳光正先生名下作為「個人權益」及「法團權益」合共209,712,652股本公司股份權益，與在下述標題為「(丙)主要股東權益」一節內被列為吳包陪容女士的股份權益乃涉及同一批股份。
- (4) 上述附註(1)內所述的995,221,678股本公司股份，與在下述標題為「(丙)主要股東權益」一節內被列為HSBC Trustee (Guernsey) Limited的股份權益全數重疊或已包括在後者之內。
- (5) 在本財政期間完結後，李唯仁先生及吳天海先生根據九龍倉每八股配一股的供股，全數認購了彼等按比例獲配發的供股股份，故彼等於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六日分別獲配發85,818股及81,257股九龍倉股份。因此，隨著有關配發，李先生和吳先生分別佔有772,367股及731,314股九龍倉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錄，就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的董事及／或行政總裁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的資料而言，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期間內皆無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好倉或淡倉權益，亦無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被行使。

(丙)主要股東權益

茲將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登記冊」）所載，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就5%（按面值計算）或以上的本公司任何級別的股份佔有權益的所有有關者（本公司董事不計在內）名稱，彼等於該日分別佔有及／或被視為佔有其權益的有關股數，以及該等股份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臚列如下：

名稱	普通股股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i) Third Avenue Management LLC	123,151,000 (6.06%)
(ii) 吳包陪容女士	209,712,652 (10.32%)
(iii) HSBC Trustee (Guernsey) Limited	1,095,300,362 (53.91%)

附註：上述(ii)及(iii)所列的股份權益出現重疊情況，相關的重疊情況已在上文標題為「(乙)董事的股份權益」一節內的附註(3)及(4)中闡明。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好倉，而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淡倉權益記錄於登記冊內。

(丁)行政人員認股獎勵計劃(「該計劃」)

(i) 該計劃摘要

(a) 該計劃的目的：

讓本集團的行政人員有機會參與認購本公司的資本，以推動及鼓勵他們繼續盡力為公司的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

(b) 該計劃的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執行、管理、督導或相若職銜的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執行職銜的董事)(「有關的僱員」)，均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接受股份認購建議。

(c) (i)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公司股份」)總數：

82,401,464股

(ii)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比率：

4%

(d)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每名參與者可認購股份的最高數量：

不超逾：

(i) 根據該計劃條款可供認購的公司股份最高股份總數的10%；及

(ii) 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就賦授予一名僱員的認購權而言而按認購價總金額計，彼之年薪的五倍。

(e) 根據認購權認購公司股份可行使的有效期間：

賦予認購權之日起計十年期限或董事會批准的較短時期。

(f) 認購權於可行使前所需持有的最少期間：

賦予認購權之日起計一年期限。

(g) (i) 申請或接納認購權所須繳付的代價：

港幣1.00元

(ii) 須繳付或可予繳付的款額或作此用途而需償還的貸款的付款期限：

發出認購建議後七天。

(h) 決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所規定，行使價必須不低於下列所述兩者中的較高者：

(i) 賦予認購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交投表所列的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該日須為交易日)；及

(ii) 緊接賦予認購權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交投表所列的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i) 該計劃餘下年期：

五個月

(ii) 認股權的詳細資料

本財政期間內並無任何本公司的認股權被發行、行使、取消、期滿失效或尚未行使。

(戊)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在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

(a) 集團的首五名最大供應商所佔的購買總額(不包括購買資本項目)，佔集團的購買總額不足30%；
及

(b) 集團的首五名最大顧客所佔的營業總額佔集團營業總額不足30%。

(己)銀行借款、透支及其它借款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於貸款者提出要求時須立即償還，或還款期限為一年以內、或還款期限逾一年的銀行借款、透支及／或其它借款的數額及資料，已編列於第94及95頁的財務報表第25條內。

(庚)撥作資產成本的利息

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內撥作資產成本的利息數額編列於第7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第7條內。

(辛)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於各董事所知悉的範圍內，本公司於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皆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壬) 關連交易的披露

茲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涉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而須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內予以披露的若干關連交易的資料(詳情已分別於日期為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的本公司公告內予以披露)臚列如下：

(i) 九龍倉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已在公開股票市場上購入了額外的九龍倉股份，致使九龍倉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九龍倉目前及於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日存在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涉及九龍倉的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主席吳光正先生的聯繫人作為租戶的若干租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較早前於九龍倉發出的(其中包括)公告內予以披露。隨著九龍倉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該等由九龍倉集團與(a) City Super Limited，及(b) Ferragamo Retail HK Limited訂立的現存租約，對本公司而言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茲將該等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臚列如下：

(a) 與City Super Limited訂立的租約

九龍倉旗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分別與City Super Limited(「City Super」)作為租戶存在若干租約(「City Super交易」)，其詳情已在較早前於日期為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內予以披露。City Super交易的目的是為九龍倉集團賺取租金收入。茲將若干詳情臚列如下：

City Super店舖位置	九龍倉集團就其截至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收租金 港幣百萬元
1. 涉及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地庫一樓 B101至B109號的租約	30.79
2. 涉及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商場三樓 3001至3002及3103至3104號舖的租約	29.15

The Lane Crawford Joyce Group (BVI) Limited (前稱Lane Crawford (BVI) Limited) 實質擁有 City Super的39.08%權益，而The Lane Crawford Joyce Group (BVI) Limited則由一項以本公司主席作為財產授予人而成立的信託(「該信託」)間接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City Super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與Ferragamo Retail HK Limited訂立的租約

九龍倉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Ferragamo Retail HK Limited(「Ferragamo」)作為租戶存在一項租約，其詳情已在較早前於日期為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內予以披露。此租約(「Ferragamo交易」)的目的是為九龍倉集團賺取租金收入。茲將若干詳情臚列如下：

Ferragamo店舖位置	九龍倉集團就其截至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收租金 港幣百萬元
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地下及一樓之部份	15.20

該信託間接擁有Ferragamo的4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Ferragamo交易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九龍倉集團從City Super交易和Ferragamo交易所收取的租金，均不得超逾較早前在上述日期為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本公司公告內予以披露的每年上限金額。

(ii) 與招商的關連交易

(a) 會德豐地產集團的佛山新城合營項目

於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會德豐地產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交易所公眾上市的內地公司)(「招商地產」)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項合營協議(「佛山新城合營協議」)，涉及於佛山成立一間由會德豐地產集團和招商地產集團各佔五成權益的合營公司，以發展一幅位於佛山新城區的地塊為住宅物業，該地塊的地盤面積約2,867,600平方呎(「佛山新城地塊」)。佛山新城地塊是由會德豐地產集團和招商地產集團於二〇〇七年一月按各佔五成權益的比例以人民幣九億五千萬元(折合約港幣九億八千二百萬元)共同購入。

(b) 九龍倉集團的蘇州地產合營項目

於二〇〇七年九月六日，九龍倉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招商地產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項合營協議（「蘇州合營協議」），涉及於蘇州成立一間由九龍倉集團和招商地產集團各佔五成權益的合營公司，以發展一幅位於蘇州的地塊為住宅物業，該地塊的地盤面積約1,976,237平方呎（「蘇州地塊」）。蘇州地塊是由九龍倉集團和招商地產集團於二〇〇七年七月按各佔五成權益的比例以人民幣十億一千萬元（折合約港幣十億四千四百萬元）共同購入。

(c) 會德豐地產集團的佛山禪城合營項目

於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二日，會德豐地產集團連同招商地產集團以人民幣十五億零五百萬元（折合約港幣十五億五千六百萬元）成功投得一幅位於佛山禪城區的地塊，地盤淨面積約1,155,000平方呎（「佛山禪城地塊」）。會德豐地產集團和招商地產集團將按各佔五成權益的比例共同發展佛山禪城地塊為住宅物業。

(d) 九龍倉集團的南京地產合營項目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九龍倉集團連同招商地產集團以人民幣二十四億一千萬元（折合約港幣二十五億三千五百萬元）成功投得一幅位於南京的地塊，地盤總面積約3,578,071平方呎（「南京地塊」）。九龍倉集團和招商地產集團將按各佔五成權益的比例共同發展南京地塊為住宅物業。

由於招商地產乃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集團透過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地產50.86%權益），而招商局集團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故招商地產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佛山新城合營協議和蘇州合營協議的訂立，以及佛山禪城地塊和南京地塊的購入，對本公司而言構成關連交易。

(iii) 九龍倉集團的重慶地產合營項目

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九龍倉集團連同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海外」）集團，以人民幣七十五億元（折合約港幣七十八億六千萬元）成功投得一幅位於重慶的地塊，地盤面積約六百一十萬平方呎（「重慶交易」）。九龍倉集團與中國海外集團將按四成及六成權益的比例共同發展該地塊（「重慶地塊」）為住宅、寫字樓及零售項目。

由於中國海外為海港企業集團於重慶中央商務區另一幅地塊的物業發展合營夥伴，而海港企業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上市附屬公司，故中國海外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重慶交易的訂立及共同發展重慶地塊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上文(壬)(ii)及(壬)(iii)段內所述交易的目的是擴大本集團的資產及盈利基礎。

(iv) 會德豐地產集團出售香葉道2號若干單位

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會德豐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Samover Company Limited（「Samover」）與Lucky E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Lucky Ever」）就Samover提出出售將在香港香葉道2號地塊上興建的建築物的22至23樓及25至31樓連同附屬29至30樓的平台以及部分天台主層（「該等單位」），訂立了一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要約書（「要約書」），而Lucky Ever已接納按照要約書載列的條款購入該等單位，要約書規定（其中包括）Samover和Lucky Ever須在稍後日期訂立正式的買賣協議（「該協議」）。Lucky Ever與連卡佛（一間以香港為基地的知名高檔次百貨公司）屬同一集團公司，預期根據上述交易（「香葉交易」）出售該等單位予Lucky Ever將有助提升整幢物業（正由會德豐地產集團發展）的形象，將有利於或目的為有利於日後出售該幢物業內其它單位。

由於Lucky Ever由一項以本公司的主席吳光正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會德豐地產為本公司的上市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香葉交易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香葉交易的總代價為港幣四億四千九百八十萬元（視乎根據Samover在估用許可證發出後釐定及確認該等單位最終建築樓面面積而作出的調整而定）。Lucky Ever已於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即接納要約書日期）支付港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佔總代價5%）予Samover，而代價餘額則已經或將會依照下述方式支付：

- (a) 於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港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佔總代價5%）；及
- (b) 於該協議完成時（大約在二〇一〇年三月）支付港幣四億零四百八十萬元（佔總代價90%）

(v) 董事的確認等事宜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壬)(i)段內的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在下列情況下訂立：

- (a) 由本集團訂立且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 (b)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則對本集團而言，涉及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已作出下列呈告：

- (1) 該等交易已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並無出現本公司核數師所知悉的任何情況，會導致彼相信該等交易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而進行，或(若並無訂立協議)未有按照不遜於集團與獨立第三者進行的類似交易(倘有)的條款而進行；及
- (3) 在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超逾有關上限金額。